

政府譴責自由亞洲電台報道失實

炒作換身份證成「威嚇」港人手段 鄧炳強：圖煽動市民不信任政府

自由亞洲電台網站前日(20日)發布一篇有關舊款智能身份證失效的報道，以誇張失實的標題及毫無事實根據的內容，散播虛假資訊以誤導市民，肆意抹黑特區政府及入境事務處公布的措施和安排。香港特區政府昨日發聲明，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予以嚴厲譴責，強調必須澄清，以正視聽。香港特區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會見傳媒時批評，該電台披着媒體外衣，其背後正是美國政府，而作出有關行徑旨在煽動香港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不信任和仇恨，是實際上從事危害國家和香港安全的組織。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有關報道題為「『港府』(香港特區政府)『威嚇』港人盡快回港換身分證 海外港人不換會有後果麼?」其中內容惡意曲解入境處於記者會上的公布，以斷章取義及憑空臆測的手法，企圖誤導公眾有關特區政府宣布舊款智能身份證失效的目的。

報道又引用一名自稱為前入境事務助理員的人士的評論，捏造所謂「內幕權威」，肆意及錯誤地演繹相關條文和法律後果。發言人指出，相關報道在刊登前，非但未有向特區政府作任何查詢，亦未有作出必要的事實查證，完全違背傳媒專業操守，毫無基本新聞道德可言。

刊登相關報道前 無向政府作查詢

特區政府重申，宣布舊款智能身份證失效，有助偵測非法使用舊款智能身份證的冒充者及持有偽造舊身份證者，做法與以往的全民換證計劃一致，絕不存在任何威嚇成分。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7B(3)條，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於指定換證限期內換領新身份證，可被罰款5,000元，惟香港居民如因不在香港而未能於指定換證限期內換領新身份證，只要在返港後30日內補辦換證手續，即不屬違法。



◆ 特區政府譴責自由亞洲電台報道失實。資料圖片

▲ 自由亞洲電台網站的失實報道。「自由亞洲電台」網站截圖

◆ 鄧炳強譴責自由亞洲電台網站涉舊款智能身份證失效的報道誤導市民。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攝

入境處亦已於6月18日的記者會中清楚表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居留權不會因其舊身份證失效而受影響，而失效身份證持有人仍然可以使用有效的旅行證件如常進出香港，其出入境自由不會因為舊款智能身份證失效而受到影響。報道刻意將特區政府對未換證人士的呼籲扭曲成所謂威嚇市民的手段，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任何人士如使用一張已經失效的身份證入境香港，入境處將收回其已失效的身份證並同時令該人士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換領身份證。如果該人士未有遵照有關命令，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9(4)條，最高可被罰款2.5萬元及監禁兩年。自由亞洲電台的報道將兩項條文及法律後果混為一談，並未有作出應有的事實查證，從而誤導市民政府發放了不實資訊。

發言人批評，自由亞洲電台漠視新聞道德，以極不負責任的手法，歪曲特區政府的政策和措施，將呼籲市民盡快換領智能身份證的良好意願，炒作成所謂打

壓港人的陰謀，散布危言聳聽的虛假信息，肆意抹黑特區政府。特區政府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呼籲市民認清事實，不要相信虛假資訊及別有用心之人的報道。

鄧炳強表示，香港市民要認清自由亞洲電台是於1996年香港回歸前夕，由美國國會授權成立，並以美國政府所給予的資金運作，長年發表大量反華言論，特別是在發生2019年黑暴後變本加厲，經常訪問逃犯，或者一些以化名稱呼，根本不知道是否存在的人，以此對香港特區政府作大量不實指控，其目的是想煽動香港市民對香港特區政府的不信任和仇恨。

談到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的自由，鄧炳強坦言，自己最初想不明白為何自由亞洲電台之前要反過來聲稱為了其員工安全要撤離香港，但如今明白「就是他們有犯法意圖，認為留在香港就會犯法，所以就要離開」。他相信香港市民能以雪亮眼睛，看清楚自由亞洲電台是披着媒體外衣，實際上從事危害國家和香港安全的組織。

記協稱「受執法機關監視」 鄧炳強：有人受恐嚇歡迎報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黃書蘭)香港記者協會今日(22日)舉行執委會換屆選舉。記協昨日發聲明聲稱，有會員收到不明來歷訊息，稱會議可能「受執法機關監視」，提醒保持距離云云。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會見傳媒時表示，雖然記協屬於無認受性的組織，亦無公信力和代表性，但由於記協按香港法例註冊，會受法律保護，倘任何人覺得受到恐嚇或有刑事罪行，歡迎隨時報警求助。

記協今日舉行的執委會換屆選舉，早前曾發生有參選人被取消資格等事件。鄧炳強昨日批評記協在2019年黑暴期間與黑暴分子同一陣線，其多名前骨幹成員亦有阻礙警察執行公職等前科，近期還有不少報道，指有關選舉有參選人被取消資格，又留意到參

選人大部分都是外媒記者、自由記者，甚至不是記者等。

另外，被問及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案件的罪案數字時，鄧炳強表示，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國安條例實施至今，總共有299人因國家安全及相關案件被捕，其中175人被檢控，有156人已被定罪或等候判刑，已包括有關條例生效後及之前涉及香港國安法的相關罪行，強調任何人違反或懷疑違反有關法例，執法部門會根據法律蒐集證據，並作出拘捕及檢控。

就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岑耀信辭職，鄧炳強強調，香港司法完全獨立，法官是根據法例及證據作出判決，而目前香港仍有外籍非常任法官，他們對香港司法的獨立和公正性予以肯定。

醫衛局關注公院多宗事故 責成醫管局3個月內交報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唐文)公立醫院近日接連發生多宗事故，包括廣華醫院因電力故障，導致約25宗非緊急手術需改期，伊利沙伯醫院則發生插喉醫療事故。醫務衛生局昨日表示高度關注相關情況，認為事故反映公營醫療系統管理亟待改進。局方已責成醫管局全面檢視公立醫院管理系統性問題及改革需要，並於3個月內提交報告及建議。視乎報告結果，局方會慎重審視醫管局體制及改革需要。

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表示，已就近期於公院多宗與醫療服務有關的事故去信醫管局主席表達高度關注，責成醫管局從速跟進相關事故，並指示醫管局需就當中牽涉的公立醫院系統性問題，嚴肅展開全面、獨立的檢討，包括醫療程序依從監察機制、員工考核及管理層問責、內部風險管理系統，以至事故應變、溝通及公布安排等。「醫療系統應一直將病人安全放在首位。我已要求醫管局於3個月內

完成檢討並提交報告，包括建議相應改善措施。」

盧寵茂強調，醫管局必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公立醫院的病人得到最適切的醫療照顧，防止醫療及設備事故發生，將對病人和員工的風險減至最低，以確保香港醫療水平和維持市民對公營醫療系統的信心。

醫管局主席范鴻齡昨晚回應表示，正積極跟進公立醫院近期發生的多宗事故，會認真檢視當中涉及的系统性問題。他強調，醫管局會以最嚴肅的態度，進行全面及獨立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加強醫療程序的監察機制、員工考核、管理層問責及內部風險管理等，以提升病人安全及維持公眾信心，同時提升醫療服務質素，保障病人安全。

醫管局行政總裁高拔陸表示，理解公眾對近期多宗事故的關注，因此在檢討過程中亦會檢視公立醫院的事故應變、溝通及公布安排等。醫管局已



◆公立醫院近日接連出現醫療及設備事故，醫衛局要求醫管局3個月內交報告。圖為廣華醫院急症室入口。資料圖片

即時啟動程序，安排委任合適人選及展開工作，會在3個月內完成檢討及提出改善建議，並會向醫務衛生局提交報告。高拔陸強調，必定會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加強公立醫院的管理，為病人和員工提供最適切的醫療照顧和安全的環境。

涉網上發布煽動圖文 無業漢還押候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一名58歲男子被控在YouTube等三個網上平台發布煽動圖文或相片，被控《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明知而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首度提堂。被告暫時無須答辯，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應控方要求，將案押後至8月7日再訊，以候警方檢查其家中搜出的兩部電話、桌上電腦，以及3部手提電腦。控辯雙方確認被告沒有保釋申請，被告須還押候訊。

被告區健威(58歲，無業)，被控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24(1)(b)條下「明知而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罪。控罪指，被告於今年3月23日至6月19日期間，在香港明知刊物具煽動意圖而發布該等刊物，即在YouTube、Facebook及X發布陳述、相片及/或圖片，具意圖：(a)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特區的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定的國家根本制度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b)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特區的人，對特區的憲制秩序、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及/或(c)煽惑他人作出不遵守特區法律或不服從根據特區法律發出的命令的作為。



◆西九龍裁判法院。資料圖片

西九地盤致命意外 勞工處首引新修職安例提檢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西九龍柯士甸道西一個建築地盤的地下冷卻管道，去年9月發生兩死工業意外。勞工處昨日表示，已完成調查後及經徵詢律政司意見後，向相關持責者包括有關承建商、分判商及個人等提出共31項檢控。這是勞工處首次根據《2023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循公訴程序向相關持責者提出部分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被判處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兩年。

勞工處發言人表示，絕不容忍違法行為，定必嚴厲執法，竭盡所能保障僱員的職安健。為遏止不安全作業和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勞工處去年在全港各區進行了為期兩週針對建築地盤密閉空間工作的特別巡查行動。

同時，勞工處已修訂《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工作守則)，並於今年5月31日刊憲。在給予六個月過渡期讓業界作出所需準備後，工作守則將於今年11月30日生效，工作守則為密閉空間工作的東主、承建商、合資格人士和核准工人提供實務指引和技術性資料，以便他們遵守進行密閉空間工作

的相關職安健法例，從而保障工人的安全及健康。

該宗致命工業意外發生於去年9月23日，63歲工人劉浩祥及61歲郭伙記被困地底管道一夜，直至24日早上才被發現，兩人疑吸入硫化氫中毒失救不治。事後，工程項目大判及二判分別被控誤殺，另建造業議會去年10月就事件向專門行業承造商發出規管行動通知，分別暫停一間涉事公司的所有工種及指定行業的註冊15個月，以及吊銷一間公司的註冊。



◆去年9月柯士甸道西一個地盤地下冷卻管道發生兩死工業意外，多名消防員趕至救援及調查。資料圖片

華豐大廈認未做消防年檢 法團違安全例被罰款3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佐敦華豐大廈今年4月發生三級火，造成5死40傷，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違反《消防安全條例》「沒有保持消防裝置性能良好」及「沒有為消防裝置每12個月進行一次檢查」共5張傳票控罪，法庭判處每張傳票罰款6,000元，共被罰款3萬元。

控方透露，華豐大廈對上一次消防年檢有效期至2023年9月。法團代表在庭上承認干犯2張「沒有保持消防裝置性能良好」和3張「沒有為消防裝置每12個月進行一次檢查」傳票控罪。

辯方求情時稱，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因忙於處理大廈維修投標事宜而忘記進行消防年檢，並非刻意不做年檢，希望法庭因應法團坦白認罪而予以輕判。暫委裁判官莊靜慧指，認罪是本案最大的求情因素，判處共罰3萬元，下令需於今年8月20日繳付。

另外，筲箕灣南安街一幢樓齡65年的綜合用途樓宇一個住用單位業主，由於沒有遵從根據



◆佐敦華豐大廈奪命火，法團認違消防安全條例被罰款3萬元。資料圖片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要求有關業主遵從消防安全建造規定，即於其單位通往逃生樓梯入口安裝防火門而被屋宇署檢控，於本月6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定罪及判罰款一萬八千元。

屋宇署發言人昨日表示，根據有關條例，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法定指示是嚴重罪行，屋宇署可根據該條例向業主提出檢控。